審 定 文申請審議駁回。 主 事 實 一、健保署 112 年 10 月 16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罰鍰處分書要旨 查申請人前員工丁○珊陳情申請人未覈實申報其任職期間健保投 保金額,經該署於112年6月5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請申請人查 復前開陳情事項,申請人始於112年6月19日檢送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追溯調整丁○珊投保金額自 107 年 7 月 1 日 起為新臺幣(下同)4萬3,900元,申請人確有未覈實申報丁○珊任 職期間之投保金額,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,爰依全民 健康保險法第89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 鍰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,按應繳納之保險費,處以 2 倍罰鍰計 9 萬1,904元。 二、申請人檢附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,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理 由 一、法今依據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1條及第89 條第1款。 (二)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11點。 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第 1 類受僱者之被保 險人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;另第1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有 將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,依同法第89條第1款及全民健 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,除追 繳短繳之保險費外,第1次經保險人查證屬實者,並按其短繳之保 险費金額處以2倍之罰鍰,合先敘明。 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「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查詢作業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 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、「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」、「薪資明 細 八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 6 月 2 日新北勞組字第○號函等相 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,本件係緣起於申請人離職員工丁 ○珊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檢舉其於 89 年 4 月 10 日至112年1月15日任職期間,申請人有高薪低報情事,經新北市

政府勞工局函轉健保署查核後,申請人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申報

丁○珊追溯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其投保金額為 4 萬 3,900 元(原

為 3 萬 1,800 元至 4 萬 2,000 元不等),則健保署認為申請人未覈

實申報其前員工丁○珊之投保金額,乃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

條、第89條第1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,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計4萬5,952元,裁處申請人2倍罰鍰計9萬1,904元(45,952元 X2=91,904元),經核並無不合。

- 四、申請人檢附協議書影本,主張丁〇珊原任職其公司會計,為合意終止勞動契約,雙方於 111 年 12 月 6 日簽立協議書,由其公司給付 25 萬 8,000 元,丁〇珊對其公司不得就雙方勞動關係提出民、刑、行政告訴、申訴或檢舉,如已提出,應予撤回,雙方已結清所有勞資權益,其公司無違法可言,且丁〇珊擔任會計,就公司員工薪資計算發放、勞健保、勞退提撥等,均係其執掌職務範圍,本應依法辦理,丁〇珊於任職期間未覈實申報其投保金額在前,離職時簽立協議書聲明所有勞資權益已結清在後,豈能歸咎其公司有故意過失未覈實申報之理?云云,核屬申請人與丁〇珊間之內部私權關係,且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,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:
- (一)本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,另本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, 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積極義務,並以被保險人薪資所得覈實 申報投保金額,倘有違反則課處罰鍰,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及 89條載有明文。
- (二)申請人雖主張丁○珊係辦理其公司勞健保業務人員,應當依法辦理該業務,惟申請人所提係其內部管理不當所致,尚無法律上不可歸責之情事;次依民法第71條規定,略以法律行為,違反強制規定者,無效,申請人雖主張雙方已簽立協議書,丁○珊不得就勞動關係有關事項再提出申訴或檢舉,若已提出,應予撤回,惟前開約定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,顯屬無效。
- 五、綜上,健保署處以申請人2倍罰鍰計9萬1,904元,並無不合,原 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,依下列各款定之:一、受僱者:以其 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,其投保 金額,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,並由保險人查核; 如申報不實,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,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, 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;如於當年八月 至次年一月調整時,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,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 效。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,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,不得低於其勞 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;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 較低之情形,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,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9條第1款

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,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 二倍至四倍之罰鍰:一、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,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 以多報少者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11點

「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,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,經保險人查 證屬實,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,處以二倍之罰鍰;五年內曾受前開裁罰處 分一次者,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,處以三倍之罰鍰;五年內曾受前開裁罰 處分二次以上者,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,處以四倍之罰鍰。」